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
目（三期）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79-YMGC

采 购 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4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85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三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79-YMGC

项目名称: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预算总金额(元):12469096.00

采购需求:

1分标

标项名称:质量控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80196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3、4、5、6分标排查全过程开展质量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801967.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分标

标项名称:右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147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右江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地块进行检测、排查并出具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501477.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3分标

标项名称: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424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田阳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地块进行检测、排查并出具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4241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分标

标项名称：田东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5891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田东县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地块进行检测、排查并出具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58918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标

标项名称：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88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田林县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地块进行检测、排查并出具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188806.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分标

标项名称：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19635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对乐业县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地块进行检测、排查并出具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96350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投标供应商须是规定的小微型企业。2、3、4、5、6 分标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中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比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4、5、6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8. 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分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1 分标→6 分标的顺序评标，按评标顺序已在前面一个分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面其他分标的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联系方式：吴林懋 0776-28244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23层2325号

联系方式：黄鸣，19978786888/150776884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鸣

电话：19978786888/15077688416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表7。
6.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人民币：12469096.00元。具体划分为6个分标，其中1分标采购预算为801967.5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表1；2分标采购预算为2501477.5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表2；3分标采购预算为2424160.00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表3；4分标采购预算为2589180.00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表4；5分标采购预算为2188806.00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件5；6分标采购预算为1963505.00元，采购预算清单详见附表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各分项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1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质量控制项目 | <p>▲主要工作内容:</p> <p>▲工作内容:</p> <p>1. 质控报告编制, 实施质量、实施进度控制: 对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田林县、乐业县排查过程全过程的进度控制, 根据业主要求, 督促提醒各县实施单位按时报送实施进度, 质量控制包括点位布置审核、成果集成审核、样品平行检测等。</p> <p>2. 样品平行检测</p> <p>2. 1 样品采集: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 11 个方面按 10%的比例进行现场样品采集。</p> <p>2. 2 样品分析: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并得出分析报告</p> | 1 项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0 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制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且有效期至少 10 个月)</p> <p>(2) 第二次拨付: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完成布点方案审核, 并完成 50%的样品质控,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20%给乙方。</p> <p>(3) 第三次拨付: 乙方完成全部样品质控, 并且组织完成排查报告的评审,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p> <p>(3) 第四次拨付: 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后, 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签署验收报告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将剩余合同款项, 即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每阶段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每次付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通过验收后, 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 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 | |
|----------|--|
|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p>1.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对质控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编制质控数据统计表、外部质控报告等材料。</p> <p>2. 成果报告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p> <p>3. 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p> |
| 验收标准 |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3..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5.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p> |

| | |
|--|--|
| | <p>任何辩解。</p> <p>6.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信）誉、业绩等材料。</p> |
|--|--|

附表 1

质量控制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质控部分 | | 801967.5 |
| 1.1 | 质控报告编制, 实施质量、实施进度控制 | 对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田林县、乐业县排查过程全过程的进度控制, 根据业主要求, 督促提醒各县实施单位按时报送实施进度, 质量控制包括点位布置审核、成果集成审核、样品平行检测等。 | 350000.00 |
| 1.2 | 样品平行检测 | | 451967.50 |
| 1.2.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 11 个方面按 10% 的比例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214537.50 |
| 1.2.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并得出分析报告 | 237430.00 |
| 质量控制项目预算清单费用合计 | | | 801967.50 |

| 2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右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p>▲一、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p> <p>1. 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p> <p>2. 现场信息调查：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提交现场调查资料，布设采样点位。</p> <p>2. 1 现场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填报《调查问卷》，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p>2. 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p> <p>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完成样品布设工作，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 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 1 分标中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 1~3 个点位，每个县(区、市)共布设 2~15 个点位，开展长期固定调查监测。点位布设以不同自然地理景观为依据，采样点尽可能覆盖整个调查监测区域；点位四周无遮挡雨、雪、风的高大树木或建筑物，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源。 (3) 灌溉水样品：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2~6 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地下水灌溉地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4) 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 | 1 项 |

| | | |
|--|---|--|
| | <p>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p> <p>(5)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1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p> <p>(6)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p> <p>(7)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p> <p>(8)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3~5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p> <p>(9)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p> <p>(10)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3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p> <p>(11)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3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调查情况、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p> | |
|--|---|--|

| | | |
|--|--|--|
| | <p>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p> <p>3. 成果集成：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形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优先管控清单数据集、形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p> <p>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大气干湿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共有 820 个样品。</p> <h4>4.1 样品采集</h4> <p>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 7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 20 秒）1 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p> <p>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text{ m} \times 5\text{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p> <p>(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样品采集方法主要参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 及《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3)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 1 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 1 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p> <p>(4)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 1.5 m 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 0.5~1 kg (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p> <p>(5)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 m^2 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 10~20 棵水稻植株混合成 1 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p> | |
|--|--|--|

| | | |
|--|--|--|
| | <p>同步采集。</p> <p>(6)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1~1.5 kg。</p> <p>(7) 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20 cm取样1次，每次采样约0.5 kg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1 kg，用于测定pH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3~5天，保证3天有效采样。</p> <p>(8)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10~50 cm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1 kg。</p> <p>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 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150 cm；2) 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20 cm；3) 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00 cm；4) 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p> <p>(9)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10)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 |
| | <h4>4.2 样品运输</h4> <p>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10%以上的质控样品。</p> <h4>4.3 现场测定水样pH值</h4> <p>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pH值现场测定。</p> <h4>4.4 样品分析</h4> <p>检测方法采用表1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若使用表1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国标方法或其他等效的环境行业标准检测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采用的方法应通过CMA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p> | |

| | | |
|--|--|--|
| | <p>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测限满足评价要求。实验室应在每年开展工作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方法确认，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p> <p>5.治理方案编制和成效评估: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p> <h2>二、仪器设备要求</h2> <p>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即气质联用仪）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方法的验证或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分标 1 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h2>▲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h2> <p>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表 1 样品检测推荐方法

| 序号 | 类型 | 分析方法 |
|----|---------------------|---|
| 1 | 土壤（表层土壤、土壤垂向剖面样）、底泥 | 《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 2-2006) |
| | |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 6-2006）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 |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 | | | |
|---|-------------|--|---|--|
| | | |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 (GB/T 14506. 30-2010)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 2 | 大气干湿沉降 | |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 |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3 | 农产品、作物移除物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 268-2016) |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 17-2021) | |
| 4 | 农业投入品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7 | 畜禽粪便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8 | 灌溉水、地下水渗滤、地 | |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 |

| | | | |
|--|--|--|--|
| | | 表径流 700-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 |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模型分析结果、污染源清单、建议对策等成果材料不得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 |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p> <p>(2) 第二次付款：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的结果完成布点方案，采样分析完成 50% 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20% 合同款；</p> <p>(3) 第三次付款：中标单位完成成因分析报告、排查单元清单、污染源清单，治理方案等初步成果，经完成专家评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0% 合同款（若无条件开展第五项治理方案编制的内容，扣除治理方案编制涉及的款项）。</p> <p>(4) 第四次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p> <p>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p> <p>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
| 成果提交内容 | <p>(1) 土壤排查分析数据集 1 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单元编号、地理坐标、海拔高程、县乡村行政信息、土壤污染类型、土壤调查面积、地层岩性、土地利用类型、土壤类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等。</p> <p>(2) 提交现场排查报告、问卷调查、样品采集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图、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p> <p>(3) 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成果集成报告。</p> | | |
| 验收标准 |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p> | | |

| | |
|--------|---|
| | <p>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誉（信）誉、业绩等材料。</p> |

附表 2

右江区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190000 |
| 1.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 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 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90000.00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100000.00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276000.00 |
| 2.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 发放调查问卷, 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 右江区涉及 46 个村, 每个村 6000 元 | 276000.00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428000.00 |
| 3.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428000.00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967477.50 |
| 4.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透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461077.5 |
| 4.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并得出分析报告 | 506400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640000.00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 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 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640000.00 |
| 右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费用合计 | | | 2501477.50 |

| 3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p>▲主要工作内容:</p> <p>1. 技术服务支持: 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p> <p>2. 现场信息调查: 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 提交现场调查资料, 布设采样点位。</p> <p>2. 1 现场调查: 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 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 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 填报《调查问卷》, 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 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 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p>2. 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p> <p>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 完成样品布设工作, 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1分标中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 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 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土壤样品: 在选定的5m×5m方框的4个边缘等距离采集8个子样品, 采样深度为0~20cm, 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 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 共计采样量不少于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 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 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1~3个点位, 每个县(区、市)共布设2~15个点位, 开展长期固定调查监测。点位布设以不同自然地理景观为依据, 采样点尽可能覆盖整个调查监测区域; 点位四周无遮挡雨、雪、风的高大树木或建筑物, 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源。 (3) 灌溉水样品: 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2~6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 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 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 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 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 地下水灌溉地区, 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 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4) 底泥样品: 在灌溉水监测时, 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 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 底泥监测点位应 | 1项 |

| | | |
|--|---|--|
| | <p>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p> <p>(5)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1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p> <p>(6)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p> <p>(7)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p> <p>(8)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3~5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p> <p>(9)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p> <p>(10)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3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p> <p>(11)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3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调查情况、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p> | |
|--|---|--|

| | | |
|--|--|--|
| | <p>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p> <p>3. 成果集成：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形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优先管控清单数据集、形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p> <p>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大气干湿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共有 713 个样品。</p> <h4>4.1 样品采集</h4> <p>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 7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 20 秒）1 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p> <p>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p> <p>(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样品采集方法主要参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 及《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3)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 1 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 1 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p> <p>(4)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 1.5 m 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 0.5~1 kg (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p> <p>(5)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 m² 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 10~20 棵水稻植株混合成 1 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p> | |
|--|--|--|

| | | |
|--|--|--|
| | <p>同步采集。</p> <p>(6)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1~1.5 kg。</p> <p>(7) 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20 cm取样1次，每次采样约0.5 kg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1 kg，用于测定pH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3~5天，保证3天有效采样。</p> <p>(8)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10~50 cm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1 kg。</p> <p>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 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150 cm；2) 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20 cm；3) 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00 cm；4) 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p> <p>(9)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10)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 |
|--|--|--|

4.2 样品运输

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10%以上的质控样品。

4.3 现场测定水样pH值

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pH值现场测定。

4.4 样品分析

检测方法采用表1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若使用表1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国标方法或其他等效的环境行业标准检测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采用的方法应通过CMA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

| | | |
|--|--|--|
| | <p>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测限满足评价要求。实验室应在每年开展工作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方法确认，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p> <p>5.治理方案编制和成效评估: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p> <p>二、仪器设备要求</p> <p>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即气质联用仪）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方法的验证或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分标 1 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p>▲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p> <p>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表 1 样品检测推荐方法

| 序号 | 类型 | 分析方法 |
|----|---------------------------------|---|
| 1 | 土壤(表层 土壤、土壤 垂向剖面 样)、底泥 | 《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 2-2006) |
| | |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 6-2006）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 | | |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 | | |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 30-2010)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 2 | 大气干湿沉降 | |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 |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3 | 农产品、作物移除物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 268-2016) |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 17-2021) | |
| 4 | 农业投入品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7 | 畜禽粪便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 |
|--|---|---------------|--|--|
| | | |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
| | 8 | 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 |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
| |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模型分析结果、污染源清单、建议对策等成果材料不得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p> <p>(2) 第二次付款：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的结果完成布点方案，采样分析完成 50%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20%合同款；</p> <p>(3) 第三次付款：中标单位完成成因分析报告、排查单元清单、污染源清单，治理方案等初步成果，经完成专家评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0%合同款（若无条件开展第五项治理方案编制的内容，扣除治理方案编制涉及的款项）。</p> <p>(4) 第四次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成果提交内容 | <p>(1) 土壤排查分析数据集 1 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单元编号、地理坐标、海拔 高程、县乡村行政信息、土壤污染类型、土壤调查面积、地层岩性、土地利用类型、土壤 类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等。</p> <p>(2) 提交现场排查报告、问卷调查、样品采集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图、点位布设矢量数 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p> <p>(3) 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成果集成报告。</p> |
| 验收标准 |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p> |

| | |
|--------|---|
| | <p>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 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 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 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誉（信）誉、业绩等材料。</p> |

附表 3

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190000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90000. 00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100000. 00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324000. 00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田阳区涉及54个村，每个村6000元 | 324000. 00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423000. 00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423000. 00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847160. 00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404370. 00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442790. 00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640000. 00 |
| 5. 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640000. 00 |

| 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费用合计 | 2424160.00 | |
|------------------------------------|--|-----|
| 4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田东县耕 地土壤重 金属污染 成因排查 项目 | <p>▲主要工作内容：</p> <p>1. 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p> <p>2. 现场信息调查：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提交现场调查资料，布设采样点位。</p> <p>2. 1 现场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填报《调查问卷》，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p>2. 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p> <p>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完成样品布设工作，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 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 1 分标中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 1~3 个点位，每个县(区、市)共布设 2~15 个点位，开展长期固定调查监测。点位布设以不同自然地理景观为依据，采样点尽可能覆盖整个调查监测区域；点位四周无遮挡雨、雪、风的高大树木或建筑物，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源。 (3) 灌溉水样品：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2~6 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地下水灌溉地 | 1 项 |

| | | |
|--|---|--|
| | <p>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p> <p>(4) 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p> <p>(5)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1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p> <p>(6)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p> <p>(7)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p> <p>(8)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3~5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p> <p>(9)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p> <p>(10)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3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p> <p>(11)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3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p> | |
|--|---|--|

| | | |
|--|--|--|
| | <p>调查情况、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p> <p>3. 成果集成：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形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优先管控清单数据集、形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p> <p>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大气干湿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共有 869 个样品。</p> <h4>4.1 样品采集</h4> <p>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 7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 20 秒）1 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p> <p>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p> <p>(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样品采集方法主要参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 及《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3)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 1 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 1 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p> <p>(4)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 1.5 m 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 0.5~1 kg (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p> <p>(5)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p> | |
|--|--|--|

| | |
|--|--|
| | <p>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 m² 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 10~20 棵水稻植株混合成 1 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同步采集。</p> <p>（6）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 1~1.5 kg。</p> <p>（7）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 20 cm 取样 1 次，每次采样约 0.5 kg 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 1 kg，用于测定 pH 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 3~5 天，保证 3 天有效采样。</p> <p>（8）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 10~50 cm 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1 kg。</p> <p>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 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 150 cm；2) 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20 cm；3) 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00 cm；4) 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p> <p>（9）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10）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h4>4.2 样品运输</h4> <p>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 10%以上的质控样品。</p> <h4>4.3 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h4> <p>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 pH 值现场测定。</p> <h4>4.4 样品分析</h4> |
|--|--|

| | | |
|--|---|--|
| | <p>检测方法采用表 1 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若使用表 1 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国标方法或其他等效的环境行业标准检测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采用的方法应通过 CMA 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测限满足评价要求。实验室应在每年开展工作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方法确认，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p> <p>5.治理方案编制和成效评估: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p> | |
| | <p>二、仪器设备要求</p> <p>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即气质联用仪）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方法的验证或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分标 1 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p>▲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p> <p>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表 1 样品检测推荐方法

| 序号 | 类型 | 分析方法 |
|----|---------------------------------|---|
| 1 | 土壤(表层 土壤、土壤 垂向剖面 样)、底泥 | 《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
| | |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 | | |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 30-2010）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 2 | 大气干湿沉降 | |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 |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3 | 农产品、作物移除物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 268-2016） |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 17-2021） | |
| 4 | 农业投入品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7 | 畜禽粪便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 |

| | | | | |
|--|--|--|--|--|
| | | | 3161-2017)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 |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
| |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模型分析结果、污染源清单、建议对策等成果材料不得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p> <p>(2) 第二次付款：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的结果完成布点方案，采样分析完成 50%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20%合同款；</p> <p>(3) 第三次付款：中标单位完成成因分析报告、排查单元清单、污染源清单，治理方案等初步成果，经完成专家评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0%合同款（若无条件开展第五项治理方案编制的内容，扣除治理方案编制涉及的款项）。</p> <p>(4) 第四次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p> <p>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p> <p>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成果提交内容 | <p>(1) 土壤排查分析数据集 1 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单元编号、地理坐标、海拔 高程、县乡村行政信息、土壤污染类型、土壤调查面积、地层岩性、土地利用类型、土壤 类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等。</p> <p>(2) 提交现场排查报告、问卷调查、样品采集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图、点位布设矢量数 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p> <p>(3) 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成果集成报告。</p> |

| | |
|--------|---|
| 验收标准 |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誉（信）誉、业绩等材料。</p> |

附表 4

田东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190000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90000.00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100000.00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306000.00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田东县涉及51个村，每个村6000元 | 306000.00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424000.00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424000.00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1029180.00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490770.00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538410.00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640000.00 |
| 5. 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640000.00 |
| 田东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费用合计 | | | 2589180.00 |

| 5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p>▲主要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 2. 现场信息调查：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提交现场调查资料，布设采样点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现场调查：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填报《调查问卷》，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2.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 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完成样品布设工作，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1分标中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5m×5m方框的4个边缘等距离采集8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1~3个点位，每个县(区、市)共布设2~15个点位，开展长期固定调查监测。点位布设以不同自然地理景观为依据，采样点尽可能覆盖整个调查监测区域；点位四周无遮挡雨、雪、风的高大树木或建筑物，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源。 (3) 灌溉水样品：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2~6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地下水灌溉地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4) 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 | 1 项 |

| | | |
|--|---|--|
| | <p>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p> <p>(5)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1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p> <p>(6)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p> <p>(7)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p> <p>(8)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3~5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p> <p>(9)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p> <p>(10)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3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p> <p>(11)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3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调查情况、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p> | |
|--|---|--|

| | | |
|--|---|--|
| | <p>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p> <p>3. 成果集成：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形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优先管控清单数据集、形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p> <p>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大气干湿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共有 623 个样品。</p> <h4>4. 1 样品采集</h4> <p>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 7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 20 秒）1 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p> <p>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p> <p>(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样品采集方法主要参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 及《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3)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 1 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 1 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p> <p>(4)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 1.5 m 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 0.5~1 kg (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p> <p>(5)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 m² 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 10~20 棵水稻植株混合成 1 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p> | |
|--|---|--|

| | |
|--|--|
| | <p>同步采集。</p> <p>(6)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1~1.5 kg。</p> <p>(7) 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20 cm取样1次，每次采样约0.5 kg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1 kg，用于测定pH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3~5天，保证3天有效采样。</p> <p>(8)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10~50 cm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1 kg。</p> <p>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 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150 cm；2) 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20 cm；3) 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100 cm；4) 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p> <p>(9)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10)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
|--|--|

4.2 样品运输

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10%以上的质控样品。

4.3 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

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pH值现场测定。

4.4 样品分析

检测方法采用表1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若使用表1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国标方法或其他等效的环境行业标准检测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采用的方法应通过CMA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

| | | |
|--|--|--|
| | <p>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测限满足评价要求。实验室应在每年开展工作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方法确认，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p> <p>5.治理方案编制和成效评估: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p> <h2>二、仪器设备要求</h2> <p>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即气质联用仪）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方法的验证或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分标 1 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h2>▲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h2> <p>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表 1 样品检测推荐方法

| 序号 | 类型 | 分析方法 |
|----|---------------------|---|
| 1 | 土壤(表层土壤、土壤垂向剖面样)、底泥 | 《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
| | |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 | |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 | | |
|---|-------------|---|--|
| | | 《硅酸盐岩化学分析方法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 30-2010）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 2 | 大气干湿沉降 |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3 | 农产品、作物移除物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 268-2016）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 17-2021） | |
| 4 | 农业投入品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7 | 畜禽粪便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8 | 灌溉水、地下水渗滤、地 |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 |

| | | | |
|--|--|------------------------------------|--|
| | | 表径流 700-2014) | |
| |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
|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模型分析结果、污染源清单、建议对策等成果材料不得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p> <p>(2) 第二次付款: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的结果完成布点方案, 采样分析完成 50%后,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20%合同款;</p> <p>(3) 第三次付款: 中标单位完成成因分析报告、排查单元清单、污染源清单, 治理方案等初步成果, 经完成专家评审,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0%合同款(若无条件开展第五项治理方案编制的内容, 扣除治理方案编制涉及的款项)。</p> <p>(4) 第四次付款: 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 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p> <p>每次付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p> <p>通过验收后, 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 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成果提交内容 | <p>(1) 土壤排查分析数据集 1 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单元编号、地理坐标、海拔 高程、县乡村行政信息、土壤污染类型、土壤调查面积、地层岩性、土地利用类型、土壤 类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等。</p> <p>(2) 提交现场排查报告、问卷调查、样品采集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图、点位布设矢量数 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p> <p>(3) 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成果集成报告。</p> |
| 验收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 |

| | |
|--------|--|
| | <p>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投标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特殊要求</p> <p>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誉（信）誉、业绩等材料。</p> |

附表 5

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190000 |
| 1.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 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 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90000.00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100000.00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198000.00 |
| 2.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 发放调查问卷, 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 田林县涉及 33 个村, 每个村 6000 元 | 198000.00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424000.00 |
| 3.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424000.00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736806.00 |
| 4.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351236.00 |
| 4.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并得出分析报告 | 385570.00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640000.00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 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 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640000.00 |
| 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费用合计 | | | 2188806.00 |

6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 标项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数量 |
|--------------------|---|-----|
| 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p>▲主要工作内容:</p> <p>1. 技术服务支持: 提供成因排查技术支持（包含方案编制、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技术交流、问题答疑、成果交流、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等）；</p> <p>2. 现场信息调查: 开展现场调查及点位布设, 提交现场调查资料, 布设采样点位。</p> <p>2.1 现场调查: 现场踏勘调查、资料分析和人员走访等工作, 查清调查单元的基本情况: 包括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畜禽养殖和秸秆返田等情况, 填报《调查问卷》, 核实调查表信息准确性, 采用便携式无人机（投标人自行配置）开展调查单元周边环境信息采集及其他情况初筛, 并编制现场调查情况报告。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区域编号、地点; (2) 灌溉水、大气沉降、农业投入品、重点企业、其他情况等; (3) 原因分析及初步排查情况; (4) 初步结论与建议。 <p>2.2 点位布设工作内容</p> <p>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为基础, 完成样品布设工作, 提交点位布设矢量数据（shp 格式）、图件和布点数据表格给 1 分标中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点位入库, 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本标段中标人重新调查, 直至通过审核为止。布设工作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层土壤样品: 在选定的 5 m×5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 采样深度为 0~20cm, 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 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 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 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 (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 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 1~3 个点位, 每个县(区、市)共布设 2~15 个点位, 开展长期固定调查监测。点位布设以不同自然地理景观为依据, 采样点尽可能覆盖整个调查监测区域; 点位四周无遮挡雨、雪、风的高大树木或建筑物, 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源。 (3) 灌溉水样品: 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 2~6 个点位。在调查监测范围内, 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 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布设样点; 地表灌溉水网发达地区, 可在已有监测资料基础上均匀布点; 地下水灌溉地 | 1 项 |

| | | |
|--|---|--|
| | <p>区，灌溉水样品按照井水点分布情况布设；对于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p> <p>(4) 底泥样品：在灌溉水监测时，协同布设底泥点位。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或现场查勘和访谈情况，予以适当增加布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增加布点时结合底泥可能进入耕地的路径布设监测点位。</p> <p>(5) 农产品样品：农产品监测点位布设数量及位置与对应土壤监测点位保持一致。成因排查工作结束前完成1次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p> <p>(6) 作物移除物样品：主要计算籽粒及离田秸秆对重金属的移除通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农业机械试验条件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GB/T 5262-2008)。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3~5个采样区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3个1m²的采样小区。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形、地势、耕作制度和栽培水平的田块作为采样区域，可采用专家经验结合分层镶嵌随机抽样方法(GRTS)随机布设。作物移除监测频率根据农作物每年收获次数确定。</p> <p>(7) 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分散到农户家进行农业投入品的取样，进一步了解施用范围和年施用量，重点关注磷肥、复合肥、有机肥等。</p> <p>(8) 畜禽粪便样品：采集畜禽粪污样品，结合施用量，有关技术要求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主要针对还田的畜禽粪污分布情况布设监测点位。在调查监测区域内，对于无规模化养殖区域，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选择2~4个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对于存在规模化养殖区域，结合当地实际选择3~5个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粪污开展全面调查监测。</p> <p>(9) 土壤垂向剖面样品：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技术文件。</p> <p>(10) 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土壤类型、成土母质类型、地形地貌特征、年降雨量、蒸发量、灌溉量等因素布设地下渗滤监测点位。原则上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布设3个地下渗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需埋设下渗水原位监测装置。可优先借助现有定位研究场所开展地下渗滤监测，不具备定位研究场所的可采用简易下渗水接受设备或结合实际减少监测点位数量。</p> <p>(11) 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在每个调查监测区域内布设3个监测点位。结合当地实地</p> | |
|--|---|--|

| | | |
|--|--|--|
| | <p>调查情况、种植结构和地貌特征等区域环境状况等因素，根据专家经验，分别在调查监测区域内河流流入、流出区及流域汇水区出口布设样品采集点；在支流汇入主干流前布设样品采集点；灌溉河网发育地区，可按照一定的密度布设样品采集点。地表径流监测频率根据降水和灌溉情况而定，分别于枯水期、丰水期和平水期在目标地块采集原水水样，多次测定测算全年地表径流。</p> <p>3. 成果集成：开展土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形成土壤各监测指标的源解析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优先管控清单数据集、形成管控对策建议报告；</p> <p>4. 样品采集及分析：对表层土壤、大气干湿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产品、作物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土壤垂向剖面、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共有 471 样品。</p> <h4>4.1 样品采集</h4> <p>每次采样过程均需拍摄监测点现状环境照片（东、南、西、北）、现场 GPS 照片、人员采样照片、采样后样品照片（合计不少于 7 张），照片需带有位置、地址、时间等水印信息，拍摄采样过程视频（不少于 20 秒）1 个，每次采样均形成相应的电子档案。</p> <p>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p> <p>(1) 表层土壤样品：在选定的 $5\text{ m} \times 5\text{ m}$ 方框的 4 个边缘等距离采集 8 个子样品，采样深度为 0~20cm，最终混成一个土壤样品，每个子样品采集量基本一致，共计采样量不少于 1.5kg。当土壤中砂石、草根等杂质较多或含水量较高时，可视情况增加样品采样量。</p> <p>(2)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样品采集方法主要参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 及《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3) 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样一般采集瞬时样，采集过程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每季度采集 1 次，耕地如定期进行大规模灌溉，则在灌溉期间同步取样，洪水期增加 1 次采样。灌溉水样品采集悬浮液，采样时，必须边摇动采样器边向样品容器罐装样品，以减少被测定物质的沉淀，保证样品的代表性。</p> <p>(4) 底泥样品：底泥样品的采集应与灌溉水采样同步进行，采集过程可参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使用挖式、锥式或抓式沉积物采样器采集底泥，水流流速大时需与铅锤配用。水深小于 1.5 m 时，亦可选用削有斜面的竹竿采样。底泥采样量通常为 0.5~1 kg（湿重），可适当增加采样量。</p> <p>(5) 农产品样品和作物移除物样品：作物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每个监测区域内每种主栽农作物布设 3~5 个采样区</p> | |
|--|--|--|

| | | |
|--|--|--|
| | <p>域，每个采样区域内布设 3 个 1 m² 的采样小区，每个小区选取 10~20 棵水稻植株混合成 1 件样品，秸秆部分单独采集。一般在农作物收获时采集（至少采集一季作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采集多季作物），原则上与对应表层土壤样品应在同点位同步采集。</p> <p>（6）农业投入品（化肥、土壤调理剂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用样签或样铲分别对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微肥、有机肥等大量施用的肥料以及土壤调理剂进行人工取样，每个样品量一般为 1~1.5 kg。</p> <p>（7）畜禽粪便样品：样品采集方法参照《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舍内粪便采样时，对采样点收集的舍内粪便进行称重，将称重后的粪便混合均匀；堆放粪便采集时，对每个堆放粪便采样点分别由底部自下而上每 20 cm 取样 1 次，每次采样约 0.5 kg 并装入样品混合盆中。用四分法取样品约 1 kg，用于测定 pH 和重金属含量。每次采样连续 3~5 天，保证 3 天有效采样。</p> <p>（8）土壤垂向剖面样品：使用专门的土钻等采样工具单点采样，当采样中遇有碎石较多时，可在附近另行掘进采样或采取人工开挖的办法采集样品。采集过程中应防止上层土壤的混入。样品应自规定的起始深度以下连续采 10~50 cm 长的土柱，应避免采集基岩风化层，若符合要求的土层太薄或达不到规定深度时，应同点位多次采样，土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1 kg。</p> <p>采样深度要求如下：1) 平原、盆地采样深度应达到 150 cm；2) 山地丘陵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20 cm；3) 岩溶景观等地区，采样深度应达到 100 cm；4) 当出现某一样点在其附近多处采样仍未达到规定采样深度时，可根据土壤实际深度采样，并作出标记，记录采样情况。</p> <p>（9）地下渗滤样品：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p>（10）地表径流样品：地表径流和地下渗滤样品采集可参照《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p> <h4>4.2 样品运输</h4> <p>投标人根据每种类型样品的检测要求，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等水样样品在采样时候分别装瓶和保存（冷藏、加入保护剂等），样品容积和保存符合相关要求，每组样品须包含但不限于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等 10%以上的质控样品。</p> <h4>4.3 现场测定水样 pH 值</h4> <p>采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完成每次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 pH 值现场测定。</p> <h4>4.4 样品分析</h4> | |
|--|--|--|

| | <p>检测方法采用表 1 中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若使用表 1 之外的方法，需优先选用国标方法或其他等效的环境行业标准检测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采用的方法应通过 CMA 资质认定，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测限满足评价要求。实验室应在每年开展工作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方法确认，并形成方法确认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p> <p>5.治理方案编制和成效评估:开展污染管控评估及污染治理方案编制。</p> <h2>二、仪器设备要求</h2> <p>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即气质联用仪）各 1 台。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等，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未具备本项目某类型（如畜禽粪污等）检测指标检测能力，投标人承诺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方法的验证或资质认定（扩项），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分标 1 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指标的检测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h2>▲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h2> <p>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均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 <p>表 1 样品检测推荐方法</p> | | |
| 序号 | 类型 | 分析方法 |
| 1 | 土壤（表层 土壤、土壤 垂向剖面 样）、底泥 | <p>《土壤检测 第二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 2-2006)</p> <p>《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 6-2006）</p> <p>《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p> <p>《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p> |

| | | | |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 |
| | | | 《硅酸盐岩石化学分析方法第 30 部分：44 个元素量测定》(GB/T 14506. 30-2010) | |
| | | | 《土壤和沉积物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780-2015) | |
| 2 | 大气干湿沉降 | | 《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HJ 1221-2021) | |
| | | |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 | |
| | |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3 | 农产品、作物移除物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 268-2016) | |
|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 17-2021) | |
| 4 | 农业投入品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7 | 畜禽粪便 | |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
| | | |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 |
| | | |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34764-2017) | |
| | | | 《有机肥料中砷、镉、铬、铅、汞、铜、锰、镍、锌、锶、钴的测定微波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NY/T 3161-2017) | |
| | | |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GB/T 23349-2020) | |

| | | | | |
|--|---|---------------|--|--|
| | | |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
| | 8 | 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
| | | |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
| | | |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开始对排查项目启动、现场排查、补充调查监测、成果集成等关键工作阶段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全部模型分析结果、污染源清单、建议对策等成果材料不得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有效期至少 15 个月）；</p> <p>(2) 第二次付款：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的结果完成布点方案，采样分析完成 50% 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20% 合同款；</p> <p>(3) 第三次付款：中标单位完成成因分析报告、排查单元清单、污染源清单，治理方案等初步成果，经完成专家评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 30% 合同款（若无条件开展第五项治理方案编制的内容，扣除治理方案编制涉及的款项）。</p> <p>(4) 第四次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p> |
| 成果提交内容 | <p>(1) 土壤排查分析数据集 1 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单元编号、地理坐标、海拔高程、县乡村行政信息、土壤污染类型、土壤调查面积、地层岩性、土地利用类型、土壤类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等。</p> <p>(2) 提交现场排查报告、问卷调查、样品采集报告和现场调查情况图、点位布设矢量数据和点位布设图等图片集。</p> <p>(3) 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排查报告、成果集成报告。</p> |
| 验收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要求提供土壤排查技术服务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 |

| | |
|------|--|
| | <p>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进行验收。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其它要求 | <p>1.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2.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特殊要求</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②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p> <p>5.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荣誉（信）誉、业绩等材料。</p> |

附表 6

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预算清单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价格(元) |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190000 |
| 1.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90000.00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100000.00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150000.00 |
| 2.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乐业县涉及 25 个村,每个村 6000 元 | 150000.00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424000.00 |
| 3.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424000.00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559505.00 |
| 4.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 11 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267075.00 |
| 4.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292430.00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640000.00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640000.00 |
| 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费用合计 | | | 1963505.00 |

附表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

| | | | | |
|----|----------------------|-----|--|--------------------------------|
| | 便器 | | | (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部分面向小微型企业预留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是规定的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合同金额的30%比例。</p> |
| 7.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

| | |
|------|---|
| 11.5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
| 13.1 |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4、5、6分标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u>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零纳税的，应出具其具备经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u>投标人符合依法免税条件的，应出具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u>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并附上项目委托代理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u>（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 |

| | |
|--|--|
| | <p>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时填写联合体各方数据）</p> <p>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方案，内部监督方案等，可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承诺（可按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18.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 |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 (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
| 29.1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的负偏离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总和、信誉业绩分总和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 |
|------|--|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鸣，联系电话：1507768841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 23 层 2325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
| 39.1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开户名称：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7611009288888</p>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p> |

| | |
|----|---|
| | <p>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其他 | <p>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给代理机构。</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部分面向小微型企业预留采购。投标人须是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合同金额的30%比例。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

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含预算总价或各项预算单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报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三、评标标准

注：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1 分标→6 分标的顺序评标，按评标顺序已在前面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面其他标段的评审。

综合评分法（1 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 |
| 2 | 技术分 | 70 分 | 2.1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满分 25 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二档（7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把握不充分，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不高的； 三档（13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有一定分析，各项工作任务不够细化，总体工作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 |

| | | | |
|--|--|------------------------------------|--|
| | | | <p>四档（19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全面，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分工明确，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良好，能满足采购人的目的。</p> <p>五档（25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理解深刻、完全把握采购目的，能科学合理地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效果好，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高，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p> |
| | | <p>2.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满分15分)</p>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3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足、对项目关键技术要求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方案简单，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不高；</p> <p>三档（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对项目关键点有具体的阐述，对重点、难点有不少于2条与项目实施切实相关的合理建议，对应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1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抓住关键点，对重点、难点有不少于3条与项目实施切实相关的合理建议，能根据本项目的部分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好。</p> <p>五档（15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深入，准确抓住难点，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该注意的问题，给出多项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及具体措施，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设计构想及建议合理，方案完整性好、可实施性强，对应的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性高。</p> |

| | | | |
|--|--|--|--|
| | | | <p>对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应体现服务过程控制、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管理、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专业咨询、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与招标内容不符。</p> <p>二档（3分）：有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但较简单，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项。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p> <p>三档（7分）：有较好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提供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3天以上完成。</p> <p>四档（11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具体的进度和管理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内容具体且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方案内容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5天以上完成。</p> <p>五档（1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安排灵活多样、详细并优于招标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全面，方案有创新性、可量化考核，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5天以上完成。</p> |
|--|--|--|--|

| | | | | |
|---|-----|------|----------------------|---|
| | | | 2.4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 分) |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p> <p>二档（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简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简单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7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陈述简单，能结合项目实际要求；针对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四档（11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基本完善，服务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故障承诺解决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五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完善清晰，内容严谨、简练，服务方案切合项目实际，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服务方式及流程描述具体、合理，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故障承诺解决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考虑周全、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p> |
| 3 | 商务分 | 20 分 | 3.1 业绩分(满分 7 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类似（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或土壤、固废检测类）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3.2 能力验证情况分 (满分 5 分)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项目分析指标通过国家级检测技术机构能力验证并获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 1 批次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3.3 技术人员实力（满分 3 分）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学、环境、土壤类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具有农业科学类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下学历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p>注：需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毕业证等证件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 | 3.4 企业实力(满分 5 分) | 投标人具有农业、环境相关专利的每个计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总得分=1+2+3。 | | |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2分标-6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

| | | | |
|---|-----|------|---|
| | | |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
| 2 | 技术分 | 70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p> <p>二档（5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把握不充分，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不高的；</p> <p>三档（11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有一定分析，各项工作任务不够细化，总体工作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p> <p>四档（18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全面，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分工明确，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良好，能满足采购人的目的。</p> <p>五档（25 分）：对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理解深刻、完全把握采购目的，能科学合理地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效果好，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高，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p> |
| | | |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档（3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足、对项目关键技术要求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方案简单，对应的解决方案可行性不高；</p> <p>三档（7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对项目关键点有具体的阐述，对重点、难点有不少于 2 条与项目实施切实相关的合理建议，对应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1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抓住关键点，</p> |

| | | | |
|--|--|-----------------------|---|
| | | | <p>对重点、难点有不少于 3 条与项目实施切实相关的合理建议，能根据本项目的部分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好。</p> <p>五档（1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深入，准确抓住难点，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该注意的问题，给出多项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及具体措施，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设计构想及建议合理，方案完整性好、可实施性强，对应的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性高。</p> |
| | | 2.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应体现服务过程控制、服务成果的审核、内部管理、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相关的设备配备、专业咨询、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与招标内容不符。</p> <p>二档（3 分）：有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但较简单，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项。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p> <p>三档（7 分）：有较好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提供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3 天以上完成。</p> <p>四档（11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具体的进度和管理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内容具体且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方案内容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5 天以上完成。</p> <p>五档（15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安排灵活多样、详细并优于招标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全面，方案有创新性、可量化考核，承诺相关服务成果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5 天以上完成。</p> |
| | | 2.4 服务承诺 |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 |

| | | | |
|---|-----|-------------|---|
| | | 方案(满分 15 分) | <p>二档（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简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简单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7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陈述简单，能结合项目实际要求；针对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四档（11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基本完善，服务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故障承诺解决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五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完善清晰，内容严谨、简练，服务方案切合项目实际，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服务方式及流程描述具体、合理，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故障承诺解决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进行响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考虑周全、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p> |
| 3 | 商务分 | 20 分 |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且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②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同时具有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土壤类、监测类、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且为土壤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仅计算一次得分。</p> |
| | | 3.2 信誉分(满 | 投标人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

| | | | |
|-------------------|--|----------------------|--|
| | | 分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
| | | 3.3 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土壤调查或土壤监测）方面的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首尾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1 分标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质量控制项目 | 1项 | | 1分标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 | | ¥ _____ |

2 分标-6 分标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 | | ¥ _____ |
|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小微企业占比%。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具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项目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护国家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6.2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时，根据分标进行约定。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签订合同时，根据分标进行约定。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请款函。

通过验收后，中标单位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 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 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每违约一次,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 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质量控制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 | | | |

附表 1

| 质量控制项目报价清单 | |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 1 | 质控部分 | | |
| 1. 1 | 质控报告编制，实施质量、实施进度控制 | 对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田林县、乐业县排查过程全过程的进度控制，根据业主要求，督促提醒各县实施单位按时报送实施进度，质量控制包括点位布置审核、成果集成审核、样品平行检测等。 | |
| 1. 2 | 样品平行检测 | | |
| 1. 2.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 11 个方面按 10% 的比例进 | |

| | | | |
|------------|------|------------------------|--|
| | | 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1. 2.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质控预算清单费用合计 | | | |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右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_____ | | | | |
| 联合体投标时,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小微企业占比%。 | | | | |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标的的名称：右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 | 联合体投标时注明承担成员，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30%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承担成员名称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右江区涉及46个村,每个村6000元 | |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 |

| | | | | |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 <u>小微企业占比 %。</u>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 | | | 联合体投标时,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小微企业占比%。 |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标的的名称：田阳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 | 联合体投标时注明承担成员，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30%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承担成员名称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田阳区涉及54个村,每个村_____元 | |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 |

| | | | | |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 <u>小微企业占比 %。</u>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田东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 | | | 联合体投标时,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小微企业占比%。 |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 标的的名称：田东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 | 联合体投标时注明承担成员，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30%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承担成员名称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田东县涉及51个村,每个村_____元 | |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 |

| | | | | |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 |
| <p>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p> <p>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u>小微企业占比 %。</u></p>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 | | | |
| 联合体投标时,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 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小微企业占比%。 | | | | |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 标的的名称：田林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 | 联合体投标时注明承担成员，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30%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承担成员名称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田林县涉及33个村,每个村_____元 | |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 |

| | | | | |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 <u>小微企业占比 %。</u>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 | | | |
|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 <u>小微企业占比 %。</u> | | | | |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 标的的名称：乐业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 | | 联合体投标时注明承担成员，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30% | |
|--------------------------|------------------|---|------------------------------------|--------|
| 序号 | 分部项目 | 实施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承担成员名称 |
| 1 | 技术服务支持 | | | |
| 1. 1 | 点位布设设计及优化调整 | 以县为单位,室内开展点位预布设,野外现场核实及室内优化调整 | | |
| 1. 2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编制 | 根据各县域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方案 | | |
| 2 | 现场信息调查 | | | |
| 2. 1 | 现场信息调查 | 开展项目的现场踏勘,发放调查问卷,初步判定耕地的污染成因,乐业县涉及25个村,每个村_____元 | | |
| 3 | 调查成果集成 | | | |
| 3. 1 | 成果集成 | 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图集、现场勘测、访谈、污染源的源清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和《土壤重金属跨介质污染来源解析及风险预测研究报告》、提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 | | |
| 4 | 样品采集、样品分析 | | | |
| 4. 1 | 样品采集 |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 | |
| 4. 2 | 样品分析 |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 | |
| 5 | 治理方案及成效评估 | | | |

| | | | | |
|--|--------|------------------------------------|--|--|
| 5.1 | 治理方案编制 | 对查出成因存在污染的地块，同步开展治理方案编制，并同步上报至项目库。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联合体投标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_____元，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元。 <u>小微企业占比 %。</u>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 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加盖牵头人公章及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部分面向小微型企业预留采购。1分标投标供应商须是规定的小微型企业，2、3、4、5、6分标投标供应商须是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中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合同金额30%比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的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合同金额的30%比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2024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违反承诺应承担的后果：

1. 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 3 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2. 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 3 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说明：

1. 上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表“标的名称”填写服务名称，“技术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